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模拟训练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、YLZC2022-G1-990280-GXC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制造的货物，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支气管内窥镜：EQJ、内窥镜摄像系统：SNT型、疝气冷光源：KG-301E，该制造商属于 小型 企业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廖娟

投标人盖公章：南宁佳柏联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